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本次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控制的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完善“新能源”产业链的相关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